

福建省龙岩市教育局文件

岩教规〔2024〕3号

龙岩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推进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照《龙岩市教育局权责事项清单》，我局组织制定了《龙岩市教育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附件1）《龙岩市教育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附件2）《龙岩市教育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附件3）《龙岩市教育系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附件4）（以下简称“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遵照执行。

各科室要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动“四张清单”在调查取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决定执行等环节得到充分适用，全面提高我局教育行政执法水平，为创造良好的教育生态提供法治保障。

“四张清单”自2024年8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31日。在此期间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进行修订，并及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附件：

1. 龙岩市教育系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龙岩市教育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龙岩市教育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龙岩市教育系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龙岩市教育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1. 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1. 未对招生层次、类别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 2. 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恢复原状或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3	对民办学校不按规定各类人员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未对学校管理秩序、教学质量产生实质影响,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符合办学条件,积极配合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幼儿园在实施保教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一)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处罚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尚未实际开展、及时停止，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或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用人单位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拒不退回者，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7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学生尚未实际入学、及时终止招生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龙岩市教育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1.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实际招生,未产生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2. 或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影响社会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民办学校发生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情形的处罚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消除违法行为，未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款办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 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 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 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 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 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 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 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十二) 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5	用人单位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处罚	1.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停止招用,且非法招用人数未达3人,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 或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3. 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九条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用,并按每招收一人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拒不退回者,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营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6	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主动积极配合整改,在限期内消除隐患。	1. 《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或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1.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未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2. 或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有立功表现的。 3. 或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 退还所收费用; 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 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龙岩市教育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幼儿园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情形的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 and 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学校（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招收学员、学生的处罚	在行政机关立案前主动退还所收费用且就其违法行为尚未引发任何网络传播、媒体反映、信访投诉等社会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附件 4

龙岩市教育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龙岩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